

➤飲宴應酬(33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3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白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小校友會	0115/3/8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校友會辦理會員大會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5/3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安平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0115/3/20	○○市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辦理平安宴， 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安平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0115/3/20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辦理平安宴， 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安平區 公所	○○協會	0115/3/22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辦理餐宴，邀請該所區 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5/3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餐宴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5/3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餐宴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5/3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8 日舉辦 115 年第一次慶生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分駐所及 ○○警友站	115/3/9	○○宮活動 中心	○○分駐所及○○警友站於 115 年 3 月 9 日舉辦 115 年度春安慰問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3 月 9 日舉辦○○區里長春酒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3 月 9 日舉辦○○區里長春酒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3 月 9 日舉辦○○區里長春酒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5/3/11	○○里長壽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舉辦慶生會暨歌唱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後餐敘，邀請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5/3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○○聖誕壽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5/3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春季慶生聯誼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派出所	115/3/23	○○餐廳	○○派出所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舉辦春節安全維護工作結束暨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5/3/23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 115 年度上半年度慶生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5/3/23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 115 年度上半年度慶生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5/3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 115 年第一次春季會餐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5/3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 115 年第一次春季會餐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5/3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 115 年第一次春季會餐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5/3/23	○○幼稚園	○○宗親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年度○○宗親會誌慶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5/3/23	○○幼稚園	○○宗親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年度○○宗親會誌慶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憲兵協會	115/3/24	○○餐廳	○○憲兵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辦高齡防詐騙宣導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辦會員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5/3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上半年度長壽慶生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長壽會慶生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區長	115/3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區長於 115 年 3 月 5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處長林○○參加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會長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8 日於○○市長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公務員徐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會長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8 日於○○市場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處長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2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8 日於○○市場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公務員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市場處	○○觀光推廣協會理事長	115/3/18	○○餐廳	○○觀光推廣協會理事長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餐敘，邀請處長林○○參加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夜市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夜市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處長林○○參加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總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處長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總會	115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總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長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徐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2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管理委員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市場處	○○旗袍協會	115/3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林○○參加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5/3/18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林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3/18	高雄市自由黃昏市場	○○市場觀摩高雄市自由黃昏市場邀請該處許○○陪同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5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3 日舉辦團拜春酒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歌唱班	115/2/2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歌唱班於 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8 日舉辦 115 年度春節文康聯誼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15/3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義消分隊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年度績優義消人員及退休人員表揚暨感恩聯誼餐會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5/3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 115 年度老人福利宣導及金馬迎春敬老活動餐敘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	115/3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 115 年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市安定區 公所	張○○	115/3/12	○○餐廳	張○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 春酒活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安定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舉辦宗親聚會，邀請區長參 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安定區 公所	○○顧問團	115/3/1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顧問團於 115 年 3 月 18 日 舉辦慶祝 115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 全維護工作圓滿結束慰勞辛苦工 作人員聯誼餐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○○宮福德正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喜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 115 年 3 月 21 日舉辦慈善公益演唱餐敘活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	115/3/23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舉辦慰勞餐敘，邀請區長、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3/23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安定區公所	黃○○	115/3/2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辦校慶活動餐會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佳里區 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5/3/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婦女會於 115 年 4 月 12 日 舉辦模範婦女表揚大會暨餐敘， 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佳里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3/24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趙聖輔天帝君平安福宴， 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佳里區 公所	○○婦女協會	115/3/24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9 舉辦理事長交接聯誼餐會，邀請 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諸神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九天玄女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週年慶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運動舞蹈會	115/3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運動舞蹈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春酒晚會餐敘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基於公務禮儀邀請本區陳區長○○參加其 115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於○○餐廳辦理春節聯歡活動，向本所表示慰勞本所同仁辛勞，感謝公務上之協助及指導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基於公務禮儀邀請本區鄭主任秘書參加其 115 年 3 月 1 日上午 11 時於○○海產餐廳辦理春節聯歡活動，向本所表示慰勞本所同仁辛勞，感謝公務上之協助及指導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基於公務禮儀邀請本區鄭主任秘書參加其 115 年 3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○○海鮮餐廳辦理新年春酒午宴，向本所表示慰勞本所同仁辛勞，感謝公務上之協助及指導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基於公務禮儀邀請本區鄭主任秘書參加其 11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2 時於○○餐廳辦理新年春酒午宴，向本所表示慰勞本所同仁辛勞，感謝公務上之協助及指導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宮○○會管理委員會基於公務禮儀邀請本區陳區長參加其 115 年 3 月 29 日下午 6 時 31 分於廟前廣場辦理平安宴，向本所表示慰勞本所同仁辛勞，感謝公務上之協助及指導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濟公禪師聖誕福宴，邀請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第 10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第 10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第 10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本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大內區公所	台南市○○總隊第四大隊 ○○分隊	115/3/27	○○市場	台南市○○總隊第四大隊○○分隊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○○表揚晚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市山上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山上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山上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1	本市山上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山上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山上區 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 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4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山上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所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朱府延平郡王聖壽祝壽祀典法會及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中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中心於 115 年 3 月 8 日舉辦 115 年度春酒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歌友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歌友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辦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,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及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舉辦志工、鄰長、理監事感恩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園社會福利基金會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園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5 年 3 月 9 日 12 時舉辦員工春酒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義警分隊	115/3/23	○○宮文康室	○○分隊於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時 31 分舉辦○○義警、民防 115 年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3/1	○○國小停車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 日 10 時舉辦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新春聯誼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6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寺	115/3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5 年 3 月 20 日 18 時 30 分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5/3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 18 時 36 分舉辦○○府金獅公聖誕千秋祝壽大典暨餐會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	115/3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○○社區長青俱樂部「115 年新春聯誼活動」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9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5/3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 10 時許舉辦楊府六使公聖誕千秋暨平安宴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	115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21 日 18 時該里內慧妙姑聖誕平安宴活動，邀請本所區長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	115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21 日 18 時該里內慧妙姑聖誕平安宴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2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	115/3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21 日 18 時該里內慧妙姑聖誕平安宴活動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2/24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2/25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2/26	○○區農會 推廣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2/26	○○區農會 停車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農會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農會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5	○○區農會 農民活動中 心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 辦農會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 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5	○○區農會 包裝集貨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 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 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 辦農會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 邀請劉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辦農會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3 日舉辦推廣聯繫會報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5	○○區農會 農產分級包裝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5	○○區農會 農民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辦農會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業務輔導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6	○○區農會 供銷部前廣 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 辦農會代表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 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9 日舉 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 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9 日舉 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 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9 日舉辦農會代表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13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農會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13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13	○○區農會 農民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農會代表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舉辦農會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大新化區農會聯誼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大新化區農會聯誼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5/3/26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舉辦成立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5/3/26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6 舉辦成立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3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舉辦農會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5/3/6	○○廣場	○○農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會後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警友站	115/3/8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站於 115 年 3 月 8 日在 ○○餐廳辦理 115 年春酒午宴聯 誼活動，邀請本所區長一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廠商協進 會	115/3/10	○○廣場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在○○廣場辦理春酒活動，邀 請本所區長一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5/3/13	○○廣場	○○農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在 ○○廣場辦理春酒感恩餐宴暨聯 歡活動，邀請本所區長及所內同 仁一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5/3/13	○○廣場	○○農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在○○廣場辦理春酒感恩餐宴暨聯歡活動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及所內同仁一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5/3/13	○○廣場	○○農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在○○廣場辦理春酒感恩餐宴暨聯歡活動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及所內同仁一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慈善會	115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慈善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在○○餐廳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本所區長一起參加會後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寺	115/3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行祭祀及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一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5/3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舉行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區長一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警友站	115/3/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警友站於 115 年 3 月 25 日 舉辦警政宣導暨春酒聯誼餐會， 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新市區 公所	/○○社區發 展協會	115/3/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敘，邀請該 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3/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敘，邀請該 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4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3/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5/3/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委員會	115/3/3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7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5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5 年 2 月 28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4 日舉辦宋江陣謝館圓滿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15/3/23	○○餐廳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舉辦東部 2 日遊回程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0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3/2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信徒代表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3/2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3/18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3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登革熱防治宣導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5/3/18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3/1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6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6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春酒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6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春酒，邀請該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6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春酒，邀請該區藍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協會	115/3/24	○○服務中心	○○廠協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新春聯歡餐會，邀請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總工業會	115/3/2	○○餐廳	○○總工業會於 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新春交流餐會，邀請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府經濟發展局	00 商業總會	115/3/16	○○餐廳	00 商業會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誼餐會，邀請蕭 00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2	本府經濟發展局	00 扶輪社	115/3/24	○○餐廳	00 扶輪社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公益音樂餐會，邀請徐 00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 2026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 ○○○○會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老人○○○○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 ○○○○會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老人○○○○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福 利○○會	115/3/10	○○市場	○○區○○福利○○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福 利○○會	115/3/10	○○市場	○○區○○福利○○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協 進會	115/3/12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 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協 進會	115/3/12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鄭 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會	115/3/12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會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 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1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會	115/3/12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會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△△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3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3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△△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 ○○協進會	115/3/12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 ○○協進會	115/3/12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府社會局	○○歌友會	115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歌友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7	本府社會局	○○歌友會	115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歌友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○○社區關懷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府社會局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	115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0	本府社會局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	115/3/15	○○餐廳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府社會局	○○身心障礙○○○○總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身心障礙○○○○總會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舉辦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府社會局	○○身心障礙○○○○總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身心障礙○○○○總會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舉辦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3	本府社會局	○○自立○○ 創業協會	115/3/25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自立○○創業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府社會局	○○身障協會	115/3/20	○○會館禮 堂	○○身障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福 利協進會	115/3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	115/3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1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3/5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3 月 8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9	本府消防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府消防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府消防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2	本府消防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府消防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府消防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5	本府消防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 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府消防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5/3/5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 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市西港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3/24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 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8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5/3/9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 115 年度長者關懷暨歡慶元宵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2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 11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暨團圓慶元宵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2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壇	115/3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主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	115/3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週年紀念大典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	115/3/23	○○廟停車場	○○堂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22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警友會	115/3/23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22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生產合作社	115/3/30	○○餐廳	○○生產合作社於 115 年 4 月 2 日舉辦社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4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團委會	115/3/7	○○活動中心	救國團 00 團委會 115 年 3 月 7 日舉辦新卸任會長交接典禮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6	○○活動中心	00 活動中心 115 年 3 月 26 日舉辦節氣芳療養生傳統民食享健康暨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3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5/2/2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里長聯誼會李○○會長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6 點邀請區公所、環保局、工務局及衛生所等機關單位參加里長春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站	115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站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站	115/3/26	○○餐廳	○○站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隊	115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隊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5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5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5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站	115/3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站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隊	115/3/19	該隊隊部	○○隊於 115 年 3 月 7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春團拜及餐敘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校友會	115/3/19	○○餐廳	○○校友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春酒晚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平安晚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3/2	○○市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社會福利政策宣導暨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慶元宵里民說故事比賽暨政令宣導活動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副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春節聯誼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慶老人防詐騙宣導暨慶祝春節活動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副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及○○發展協會	115/3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及○○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新春暨防災宣導聯歡晚會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3 月 3 日舉辦新春餐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3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5/3/20	○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春酒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7 日舉辦慶社區長壽會週年慶聯歡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協會/聯絡中心	115/3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/聯絡中心於 115 年 3 月 8 日舉辦春酒暨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辦桌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里民聯歡餐會暨登革熱防疫教育活動/餐敘辦桌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5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婦女保護宣導暨新春活動/餐敘辦桌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，由副區長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消防總隊	115/3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消防總隊-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聯歡晚會暨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5	○○停車場	○○里辦公處及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舉辦防詐騙暨家暴及性別平等宣導/餐敘辦桌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警友站	115/3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站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舉辦 115 年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3/25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高齡者防搶防騙宣導活動/餐敘辦桌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7	本府文化局	○○公司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公司負責人邀請該局局長，參加 1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6 時該公司假本市龍崎區龍崎新市仔三元帥廟對面辦理之感謝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8	本府文化局	○○公司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公司負責人邀請該局副局長，參加 1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6 時該公司假本市龍崎區龍崎新市仔三元帥廟對面辦理之感謝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9	本府文化局	○○公司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公司負責人邀請該局余○○，參加 1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6 時該公司假本市龍崎區龍崎新市仔三元帥廟對面辦理之感謝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第 12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第 12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舉辦第 4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舉辦第 4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舉辦第 4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 2026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 2026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 2026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 2026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 2026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第 6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第 6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第 4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第 4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第 4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第 4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第 8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第 8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第 8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舉辦第 8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3/1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第 12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第 12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第 12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舉辦第 12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鍾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5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舉辦第 10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5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舉辦第 10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5/2/24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舉辦第 10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 50 分辦理慶元宵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0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長	115/3/6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7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防災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1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0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2:30 辦理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2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0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義工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3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 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4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 午 7 時辦理 115 年度週年慶聯歡 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5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5 日下 午 6 時 30 分辦理理事長交接聯歡 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德正神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6 時 50 分辦理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20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2 時 30 分辦理會員大會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3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城隍廟於 11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7 時假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9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6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8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會員大會暨三八婦 女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0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6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會於 115 年 3 月 8 日下午 6 時 45 分辦理 31 週年春酒聯歡晚 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1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0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下 午 6 時 36 分辦理義工春酒聯歡晚 會，邀請本所副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2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校友會	115/3/11	○○餐廳	○○校友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 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校友聯誼春酒 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3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聖堂	115/3/13	○○聖堂	○○聖堂於 115 年 3 月 14 日中 午 12 時辦理彌勒祖師成道紀念日 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4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20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正神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下 午 7 時辦理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 所副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5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20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7 時辦理微笑銀髮族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6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 115 年青春專案-兒少犯罪防治暨社區關懷活動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7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7 時辦理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8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3/1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寺於 115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辦理濟公活佛佛誕平安宴， 邀請本所主秘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9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正神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下 午 6 時 50 分辦理聖壽平安宴，邀 請本所謝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0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正神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下 午 6 時 50 分辦理聖壽平安宴，邀 請本所黃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1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正神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下 午 6 時 50 分辦理聖壽平安宴，邀 請本所曾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2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0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下 午 6 時 36 分辦理義工春酒聯歡晚 會，邀請本所李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3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0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下 午 6 時 37 分辦理義工春酒聯歡晚 會，邀請本所蔡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4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7 時假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 所謝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5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8 時假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 所黃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6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9 時假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 所周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7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0 時假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 本所胡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8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1 時假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 本所歐陽同仁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9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 午 7 時辦理 115 年度週年慶聯歡 晚會，邀請本所蕭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0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 115 年青春專案-兒少犯罪防治暨社區關懷活動，邀請本所蕭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1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7 時辦理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蕭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2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理事長交接聯歡晚會，邀請蕭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3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8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正神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6 時 50 分辦理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蔡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4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7 時假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吳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5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7 時假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王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7 時假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方員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3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3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7 時假辦理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林員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